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军荣**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法院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下发了《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85]司发计字第38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号），该通知主要是围绕法院审判办案所需的业务经费以及办案有关的一些经费支出作出规范要求，以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法院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2024年，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使用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受理案件职责，保障35名工作人员工资，保障17辆公务车辆正常运行，维修法庭4个。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为我院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提升了干警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在本预算年度内，确保法院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各类办公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审判、执行等核心业务活动的顺利推进，不出现因资金短缺导致的工作延误或停滞情况。**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9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12月支出47.19万元，分别为支出安保服务保障成本16.19万元，支出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7.81万元，支出其他日常运转成本23.18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干警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 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 院交办的再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在审判工 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 综合办公室、三台人民法庭、大有人民法庭、五彩湾人民法庭。**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9.4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49.46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9.4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7.19万元，预算执行率95.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本预算年度内，确保法院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各类办公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审判、执行等核心业务活动的顺利推进，不出现因资金短缺导致的工作延误或停滞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  
**“安保服务保障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  
**②质量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服务保障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19万元”；**  
**“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81万元”；**  
**“其他日常运转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46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可长久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性”；**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宁（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解朝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李召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数量、安保服务保障期限、经费支付及时率产出目标，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支出责任意识不够强，其他日常运转成本未完成，主要是因为该项经费正在办理采购流程，后续将加快支付进度。**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33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9.88%。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8.79%；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97.7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33 20.00 10.00 99.33**  
**得分率 100% 100.00% 97.77% 100% 100% 99.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85]司发计字第384号)中：“一、调解费：调解委员会的办公文具、纸张补助费，调解人员学习专业资料费、误工补贴、表彰会经费，无固定工资收入、工作成绩优异的调解人员生活补助费。六、业务设备消耗费：司法行政业务用的器材设备的保养费、修理费、燃料费、饲料费、武器修理费。九、其他：上述一至八项未能包括的其他司法行政业务费用”；本项目立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中：“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诉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州财预 [2024]2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吉木萨尔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工作有：审判法律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交办的再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吉木萨尔人民法院位于吉木萨尔县孚远路，核定编制69 人，实有人数64人，内设8个机构，派出机构3个（三台人民法庭、大有人民法庭、五彩湾法庭），为保障审判案件量大于等于8000件，案件质效得到提升，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为审判质效提供强有力保障，司法公正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现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数量大于等于4个；安保服务保障期限大于等于12月；单位运转保障率100%;资金保障及时率100%；安保服务保障成本小于等于16.19万元；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小于等于7.81万元；单位资金运转成本小于等于25.46万元；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大于等于90%；可长久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项目完成时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零星维修保障法庭，安保服务保障期限等于12月，单位运转保障率达到100%，资金保障及时率达到100%，保障安保服务保障成本、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单位资金运转成本及时支付，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达到90%，可长久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零星维修保障法庭4个，安保服务保障期限12个月，单位运转保障率达到100%，资金保障及时率达到100%，达到长久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9.4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9.4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数量”“安保服务保障期限”，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保障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安保服务保障成本、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其他日常运转成本，项目实际内容为安保服务保障成本、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其他日常运转成本，预算申请与《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9.4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安保服务保障成本16.19万元、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7.81万元、其他日常运转成本25.4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预 [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4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7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9.4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49.4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9.46万元，资金到位率==（49.46/49.46）×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7.19万元，预算执行率=（47.19/49.46）×100.00%=95.41%；**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24%；**  
**得分=（100.24%-60.00%）/（1-60.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高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及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尧，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33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安保服务保障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运转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保障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保服务保障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1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1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零星维修保障法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8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8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其他日常运转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4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1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1.04%。扣分原因分析：我单位其他日常运转成本未完成，主要是因为该项经费正在办理采购流程，后续将加快支付进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33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可长久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性”，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9.4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9.4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7.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41%。**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8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12%。主要偏差原因是：其他日常运转成本完成率为91.04%、满意度完成率为111.11%，主要是因为该项经费正在办理采购流程，后续将加快支付进度。**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办公室建在预算年度结束后，迅速启动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由财务、业务部门骨干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广泛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财务报表、项目实施记录、工作总结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全面评价。不仅查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建设进度完成情况，还实地考察效果，访谈使用人员的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法院日常办公、案件办理等业务需求缺乏深入调研，导致预算与实际脱节。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沟通不畅，业务部门未能准确提供预算需求，财务部门难以审核预算合理性，导致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和全面性。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缺乏严格约束，存在随意追加、调整预算的情况。部分部门为满足临时需求，未经规范审批就调整资金用途，破坏了预算的严肃性和计划性。执行进度失衡：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滞后，或因前期超支后期资金不足，出现“前松后紧”或“前紧后松” 的情况，导致年末突击花钱或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六、有关建议**

**建立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联合调研机制，全面了解法院工作实际需求，结合历史数据和未来发展规划，科学预估资金需求。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制定预算编制沟通流程和规范，明确双方职责和工作要求。业务部门提前梳理预算需求，财务部门进行专业审核，共同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严格规范调整程序：制定严格的预算调整和追加审批制度，明确调整条件、审批权限和流程。未经审批，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刚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利用信息化系统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年末突击花钱或资金闲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